吉林省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健康企业建设是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具体行动，是健康吉林建设的重要基础，是健康“细胞”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推进健康吉林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组织开展好全省健康企业建设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吉林2030”规划纲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9〕3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康吉林”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健康企业建设为载体，统筹推进全省职业健康重点工作，将大健康理念融入企业管理运行全过程，全面落实企业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健康管理水平，创建健康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引导劳动者践行健康工作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健康素养，降低职业病、工作相关疾病以及工伤事故等风险，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健康优先。将保障和促进劳动者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将健康管理融入各项工作政策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福祉。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统筹协调、企业负责。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引导，形成健康企业创建的良好氛围。

坚持属地化管理。健康企业建设评估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面向全省各级各类企业开展，鼓励国有企业和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率先进行。

坚持技术引领。关注新业态新工艺新模式产生的健康新问题，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因地制宜开展工作，确保健康企业建设成效。

三、目标任务

通过健康企业建设活动，不断完善企业健康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企业健康工作环境，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健康文化，满足企业员工健康需求，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22022年底前，省级健康企业数量达到70家以上，各地区上报的健康企业数量至少要达到《吉林省健康企业建设任务分配表(2022年)》（附件6）要求，各地创建市、县级健康企业数量自定。此后逐年递增，到2030年底前，全省形成一定规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防护设施完备有效、职业健康文化与实践突出、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的健康企业。

四、组织机构

省里成立健康企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健康企业建设活动的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8个部门各1名处级干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负责全省健康企业建设活动的组织实施。

各市（州）和县（市、区）设立相应组织机构，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好本级健康企业建设活动。

五、评定标准和程序

全省满足《吉林省健康企业评估表》（附件4）中基本条件要求的各类企业均可参加健康企业评定。评估总分为1000分，其中，评估得分800分及以上的，可以申请县级健康企业；评估得分850及以上的，可以申请评定市级健康企业；评估得分900分及以上的，可以申请评定省级健康企业。

（一）省级健康企业评定程序。按照企业自评申请、县级审核评定、市级复核评定、省级验收评定的程序进行。

**1.企业自评申请。**企业对照《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附件1）《吉林省健康企业评估表》（附件4）要求逐项进行自评打分，自评结果符合要求的，于每年10月10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健康企业申请。中省属企业向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申请。自评材料归档备查。

申请材料包括：《吉林省健康企业申请表》（附件2）、《吉林省健康企业建设承诺书》（附件3）、《吉林省健康企业评估表》（附件4）。

**2.县级审核评定。**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主管人员和专家对每一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评估，并在附件4的县级评估栏中填写符合情况和分数。符合市级以上认定条件的，将附件2、3、4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一并报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市级复核评定。**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县级评定材料后，应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主管人员和专家，以县级为单位，按评分高低分层随机抽取60%的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复核评估，10 家及以下复核评估须全覆盖，并在附件4的市级评估栏填写符合情况和分数。符合省级认定条件的，每年11月15日前，按照评估得分高低排序填报《吉林省健康企业上报名单》（附件5），连同附件2、3、4、5的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一并报送省健康企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省级验收评定。**每年12月10日前，省健康企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选取相关职能部门主管人员和专家组成省级健康企业评估组，对各地区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技术评估，形成专家评估书面意见。依据专家书面评估意见和相关资料，研究拟定省级健康企业名单，而后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等相关平台上向社会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认定为吉林省健康企业，并予全省通报。

（二）市级、县级健康企业评定程序。由市级和县级参照省级评定程序制定和组织实施。

六、激励措施

（一）对经省级评定符合条件要求的企业颁授“吉林省健康企业”牌匾。

（二）对管理机制长效落实，建设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健康企业典型案例，将通过各类媒体大力进行宣传推广。

（三）对健康企业合理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四）对获评的中小微健康企业积极争取职业健康帮扶，优先落实健康帮扶政策。

（五）积极争取工伤保险预防经费，为吉林省健康企业提供免费教育培训服务。

七、管理制度

（一）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每年各级对新申请企业组织一次评定，对满3周年的健康企业组织一次复审。健康企业自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确认之日起，每满3周年的前3个月内，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附件2和附件4，并配合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复审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每年对建设效果进行评估，把健康企业建设活动纳入相关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统筹推进。

（二）实行退出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本级健康企业基础信息库，每年经过复审，对到期未提交附件2、附件4的和不满足健康企业标准的，取消其健康企业称号并予以公告，从本级健康企业基础信息库中移除。各地区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退出健康企业名单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把健康企业建设，作为推进健康吉林行动的重要内容，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总体部署，纳入监测和考核范围，确定本地健康企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举措和激励措施，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程序，积极做好部门协调、信息沟通、督查指导等工作，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活动落实落地。同时，做好卫生与健康服务技术指导，开展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有关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作用，促进企业积极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推进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和劳动者的工伤保险。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影响劳动者健康的生态环境问题；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宣传等工作；工会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宣传健康企业理念，促进健康文化，倡导劳动者积极参与，维护劳动者相关权益，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共青团、妇联要维护好团员、青年和妇女等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二）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将健康企业建设融入本地、本行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之中，积极为健康企业在减负纾困、帮扶促进、评优评先、宣传推广等方面提供相应政策支持，在技改、奖补、科技研发等项目和经费安排上对健康企业给予倾斜和扶持，不断增强健康企业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强化技术支撑。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为省级健康企业建设技术指导单位，成立省健康企业建设技术指导组，协助开展省级健康企业技术评审工作，为健康企业建设提供师资培训、评估验收、经验总结等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各市（州）、县（市、区）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本地健康企业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充分发挥疾控中心、专业技术机构、专家和行业协会作用，为不断提高健康企业建设质量提供技术保障。

（四）广泛宣教发动。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资源，采取多种形式，把开展健康企业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及时传达给所属各类企业，加强教育培训和政策宣传，引导企业深入了解和认识健康企业建设的重要意义、活动内容和激励政策。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条件较好的企业做好培育、引导工作，可采取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宣传上报好的典型事例等方式，形成以点带面的辐射效应，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健康企业建设。省里将适时召开吉林省健康企业建设推进会，择优向国家相关部门及媒体推荐好的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促进全省健康企业建设蓬勃开展。

联系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习品超 朱德春

联系电话：0431-88906331

邮 箱：zyjk88906331@163.com

省级健康企业建设技术指导组（省职业病防治院）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431-85851960

附件：1．吉林省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

2．吉林省健康企业申请表

3．吉林省健康企业建设承诺书

4．吉林省健康企业评估表

5．吉林省健康企业上报名单

6．各地区健康企业建设任务分配表(2022年)

附件1

吉林省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

健康企业是健康“细胞”的重要组成之一，通过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企业环境，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健康文化，满足企业员工健康需求，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健康企业建设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统筹协调、企业负责、专业机构指导、全员共建共享的指导方针，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面向全省各级各类企业开展。

第一章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企业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并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鼓励企业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条** 结合企业性质、作业内容、劳动者健康需求和健康影响因素等，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劳动用工制度、职业病防治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体检制度、健康促进与教育制度等。保障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明确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内容，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

**第四条** 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多种措施，发动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五条** 完善企业基础设施，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和人性化的工作生产环境，无卫生死角。

**第六条**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全面开展控烟工作，打造无烟环境。积极推动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全面禁烟，设置显著标识，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第十条**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

**第十一条** 企业内部设置的食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达到食品安全管理等级B级以上；未设置食堂的，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并应当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

**第十二条** 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第十三条** 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

第三章 提供健康管理与服务第

**十四条** 鼓励依据有关标准设立医务室、紧急救援站等，配备急救箱等设备。企业要为员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全员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设立健康指导人员或委托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员工健康评估。

**第十六条** 根据健康评估结果，实施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病风险。

**第十七条** 制订防控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健康危害事件的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止疾病传播流行。

**第十八条** 鼓励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

**第十九条** 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健身活动。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开展工间操、眼保健操等工作期间劳逸结合的健康运动。

**第二十条** 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积极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避免孕前、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每年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企业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按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应当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对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规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评估，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保护其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二十四条**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四章 营造健康文化

**第二十六条** 通过多种传播方式，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企业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积极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鼓励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鼓励评选“健康达人”，并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健康素养。

**第二十八条** 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第三十条**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

附件2

吉林省健康企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 |  | |
| 企业规模 |  | 企业注册类型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 行业分类 |  | | 年末职工总人数 |  | |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  | 其中外包工人数 |  | 5年内新增职业病人总数 |  |
| 接尘工龄不足５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人数 |  | | 职业健康达人/健康达人数量 |  | |
| 健康企业建设  主管部门 |  | 健康企业建设具体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健康企业建设情况报告 | 1000字以内（主要包括建设过程情况、亮点、收获、问题等），可另附。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级评估意见：（是否符合吉林省健康企业认定条件）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级评估意见：（是否符合吉林省健康企业认定条件）  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指法人证书上企业名称。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指法人证书上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企业规模：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2011〕75号）的要求，填写大、中、小、微。

4．注册类型：按工商局注册的类型，填写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

5．行业分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填报，行业填报至大类。如制造业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年末职工总人数：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外包劳务合同工。

附件3

吉林省健康企业建设承诺书

本人作为（XXX企业）（XXX职务），秉承以人为本的方针，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自愿开展吉林健康企业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近3年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和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事故、未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企业过失造成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没有接尘工龄不足５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积极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本企业将把健康理念融入各项制度并持续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全面履行社会责任，打造健康、安全、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生活环境，切实保障员工的健康和福祉。

XXX企业主要负责人:XX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吉林省健康企业评估表

一、基本条件

健康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五项基本条件。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具备申报资格，停止评估。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企业自评结果** | **县级评估结果** | **市级评估结果** | **省级评估结果** |
| 1. 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 / “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2.近3年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和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事故。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3.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事故。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4.近3年内未发生企业过失造成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5.近3年未发现接尘工龄不足５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二、具体指标及赋分标准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估方式** | **赋分标准** | | **自评**  **得分** | **县级**  **评分** | **市级**  **评分** | **省级评估**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制度（200分） | 组织  保障  （40分） | 1.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 | 20分 | 资料审查 | 未以文件形式确认，扣5分；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担任，扣5分；领导小组成员视覆盖主要部门程度，扣1-5分；每年未召开1次以上专题会议部署健康企业建设工作，扣5分；未成立，不得分。 | |  |  |  |  |
| 2.明确健康企业建设管理部门及职责。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未以文件形式确认，扣10分；无独立的建设管理部门，扣2分；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扣3分；工作职责不明确具体，扣5分；无管理部门，不得分。 | |  |  |  |  |
| 人员  保障  （20分） | 3.配备健康企业建设专/兼职管理人员。 | 20分 | 资料审查 | 未以文件确认，扣5分；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人数不符和要求（500人以上配至少1名专职人员，500人以下不少于1名专兼职人员），扣5分；职责任务欠明确、具体，扣5分；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网络未深入到班组的，扣5分；未配备，不得分。 | |  |  |  |  |
| 制度  保障  （60分） | 4.制订健康企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15分 | 资料审查 | 缺工作计划或配套实施方案，一项扣10分；计划或实施方案欠规范和具体，一项扣5分。 | |  |  |  |  |
| 5.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制度。 | 30分 | 资料审查 | 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规定的制度及无烟单位制度、女职工保护制度、健康促进与教育制度等。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未以发文、公章等形式确认，每一制度扣0.5分；未及时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和修订，每一制度扣0.5分；针对性不强，扣5分。 | |  |  |  |  |
| 6.落实企业民主协商制度，建立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健康企业建设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无协商制度，不得分；无协调机制，扣5分；该制度或机制未以发文或会议纪要等形式确认，扣5分；无健康企业建设协商运行的痕迹，扣5分。 | |  |  |  |  |
| 经费  保障  （20分） | 7.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设立专项经费，不得分；专款未专用，扣10分；经费不能满足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需要，包括办公、健康检查、健康宣教、健康评估评价、健康相关设施设置与维护等，一项扣4分。 | |  |  |  |  |
| 合同及参保情况（40分） | 8.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 15分 | 资料审查 | 95%>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比例≥70%，相应扣1-5分；随机抽查10例（含各形式用工人员），1例未签扣2分；合同欠规范，职业病危害内容欠明确，1例扣1分。 | |  |  |  |  |
| 9.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保费。 | 15分 | 资料审查 | 随机抽查10例（含各形式用工人员），1例未规范缴纳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10. 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 | 10分 | 资料审查 | 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含各形式用工人员）比例每减少10%，视情况扣1分。 | |  |  |  |  |
| 全员  参与  （20分） | 11.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建言献策、参与活动的激励措施需三种以上，缺一种扣5分；活动目标人群参与率90%以上，每降低10%，扣2分。 | |  |  |  |  |
| 健康环境（250分） | 一般  环境（170分） | 12.基础设施完善。 | 20分 | 现场勘察 | （1）工业企业：厂区道路硬化、平坦、整洁、卫生，无乱堆乱停，1项不符合扣2分；缺阅览室，扣5分；生产生活卫生辅助用室，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非工业企业、租赁办公楼的企业：缺阅览室，扣10分；缺必要的休息室或茶歇区，扣10分。 | |  |  |  |  |
| 13.生产环境布局合理，生产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平面布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竖向布置合理，一项不符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  |
| 14.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 | 15分 | 现场勘察 | 缺规范的制度与完善的记录，扣5分；垃圾未分类规范收集清运，扣5分；存在卫生死角，扣5分。 | |  |  |  |  |
| 15.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满足国家绿化工作要求。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工业企业绿化覆盖率35%及以上、绿地率30%及以上；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设有防护林带、绿化覆盖率45%及以上、绿地率40%及以上；非工业企业绿化覆盖率40%及以上、绿地率35%及以上；处于商业中心的企业绿化覆盖率25%及以上、绿地率20%及以上。以上每项降10%，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6.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三废”排放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贮存、运输、处理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得分。 | |  |  |  |  |
| 17.有效落实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有专人负责、有定期检查记录、有防病媒生物设施等，一项不符合扣3分；病媒生物密度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 |  |  |  |  |
| 18.全面开展控烟工作，打造无烟环境。积极推动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全面禁止吸烟，设置显著禁烟标识，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 现场勘察或访谈发现在禁止吸烟场所有吸烟现象，扣10分；室内公共场所及其通勤车辆内未规范设置禁烟标识，扣4分；室外吸烟点设置不规范，扣4分；存在烟草广告及促销，扣2分 | |  |  |  |  |
| 19.加强水质卫生管理，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 | 15分 | 资料审查 | 缺饮用水设施检测与清洗维护制度，扣3分；缺水质定期检测，扣3分；缺饮水设施检查、清洗维护记录，扣3分；饮用水水质不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不得分。 | |  |  |  |  |
| 20.企业内设食堂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未设置食堂的，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1）设有内部食堂的企业：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等级B级以上、食堂远离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人员管理规范、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要求、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要求，一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2）没有内部食堂的企业：委托用餐配送对方需有配送资质，配送方式和送达时间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要求，企业有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一项不符合扣5分；就餐场所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不得分。 | |  |  |  |  |
| 21.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蹲位数量、厕所地点、厕所环境、排水措施、排臭措施、防蝇措施、洗手池、照明设施、清洁卫生与消毒等，一项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工作场所环境  （80分） | 22.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 | 20分 | 现场勘察  访谈 | 作业及工作环境、人和设备之间的界面、工作空间和工作站等三方面的设计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并得到被访谈者的认可，一处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23.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3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2项内不符合，每项扣5分；3项不符合，扣20分；4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 |  |  |  |  |
| 24.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30分 | 资料审查 | “三同时”落实不到位，不得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一项不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分。 | |  |  |  |  |
| 健康管理与服务（400分） | 一般健康管理  与服务  （130分） | 25.根据用人单位的职工人数和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程度，依据有关标准设置医务室、紧急救援站等或配备医学背景的健康管理专业人员。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未按标准设置医务室、紧急救援站、未获得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务人员未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不得分；相关医务人员未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工作，扣5分。 | |  |  |  |  |
| 26.为员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 10分 | 现场勘察 | 设置血压仪、身高体重仪、腰围尺等三种以上设施供员工免费测量，每缺一种，扣5分；测量场所无相关知识科普资料，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27.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 20分 | 资料审查 | 缺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扣5分；未做到两年一次全覆盖，每降低10%，扣5分；健康档案信息欠完整，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28.开展员工健康评估并实施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采集员工健康相关信息，扣5分；未进行健康评估，扣5分；未实施健康管理和指导，扣10分；健康管理和指导未分类，扣5分。 | |  |  |  |  |
| 29.制定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防控应急预案，防止疾病传播流行。 | 15分 | 资料审查 | 缺传染病或食源性疾病应急预案，不得分；预案内容科学、程序规范、各工作组职责明确、措施有针对性，一项不符，扣2分；每年未进行演练，扣5分。 | |  |  |  |  |
| 30.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群体性健身活动。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 无健身专门场地及健身设施，扣15分；设施种类不足3种，扣10分；未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健身活动，扣5分。 | |  |  |  |  |
| 31.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的宣教，扣5分；无明确鼓励措施，扣5分；未给予时间保证，扣5分。 | |  |  |  |  |
| 32.开展女职工健康检查，检查项目覆盖妇科和乳腺检查。 | 15分 | 资料审查 | 未开展常规妇科检查，扣5分；未开展TCT+HPV检查，扣5分；未开展乳腺检查项目，扣5分。 | |  |  |  |  |
| 心理健康管理  与服务  （50分） | 33.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 | 10分 | 现场勘察  访谈 | 心理健康辅导室选址不合理，扣3分；内部布置不规范，扣3分；未设立，不得分。 | |  |  |  |  |
| 34.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 | 20分 | 资料审查 | 未进行二种以上宣传推广方式推广心理援助计划项目，扣5分；未实施危机干预，扣10分；未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项目，不得分。 | |  |  |  |  |
| 35.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服务内容包括“心理健康素养十条（2018年版）”、职业紧张、焦虑、抑郁、失眠中的三种以上，缺一种，扣5分；形式包括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和教育培训，缺一种，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职业健康管理  与服务  （220分） | 36.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女职工较多的企业按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辅助设施。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对怀孕及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现一处，扣5分；女职工较多单位设置专门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辅助设施，一处不符合，扣5分；存在任何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情况，不得分。 | |  |  |  |  |
| 37.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定期的职业卫生培训，但存在人员、学时、频次或内容不全现象，一项不符，扣5分，扣完为止；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或企业存在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现象，不得分。 | |  |  |  |  |
| 38.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劳动者未全部接受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或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扣10分；培训内容或时间不规范，扣5分；未开展相关培训，不得分。 | |  |  |  |  |
| 39.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15分 | 资料审查 | 建立规范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一项不符合，扣3分。 | |  |  |  |  |
| 40.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实施规范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一项不符合规范，扣2分；未实施任何一项，不得分。 | |  |  |  |  |
| 41.在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 1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公告栏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的数量、内容和位置设置规范；警示标识数量、内容、尺寸、位置及清晰度设置规范；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42.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 1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到位，发现一处，扣5分；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相关标准，发现一项，扣5分；督促、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力度不够，发现1例不规范佩戴和使用，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43.对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或泄险区的配置品种和数量不能满足需求，发现一处，扣3分；缺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发现一处扣1分。未设置，不得分。 | |  |  |  |  |
| 44.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扣2分；未演练，扣5分。 | |  |  |  |  |
| 45.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随机抽查20名员工，发现1例未规范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或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扣5分；企业缺乏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本人的佐证材料，扣5分；未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或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不得分。 | |  |  |  |  |
| 46.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 15分 | 资料审查 | 档案内容欠全面，扣5分；缺纸质档案，扣5分；缺电子档案，扣5分。 | |  |  |  |  |
| 47.定期评估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 10分 | 资料审查 | 未对职业健康监护资料进行整体定期分析评估，缺评估报告，扣5分；未对个人资料进行定期分析评估，扣5分。 | |  |  |  |  |
| 48.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依法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 | 1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缺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管理方案，扣2分；在依法提供诊断、鉴定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方面配合不到位，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不得分。 | |  |  |  |  |
| 49.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 | 1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妥善安排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或职业病的员工，发现一例，不得分。 | |  |  |  |  |
| 50.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 1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或定期检查，发现一例，不得分。 | |  |  |  |  |
| 5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岗位津贴。\* | 1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全部足额给予岗位津贴，扣5分；未给岗位津贴，不得分。 | |  |  |  |  |
| 52.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查  访谈 | 未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采用国家命令禁止或已淘汰落后的工艺，不得分。 | |  |  |  |  |
| 健康文化（150分） | 健康  教育  （60分） | 53.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普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工作方式。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缺一项，扣3分；对重复用力、快速移动、异常姿势等工效学危害因素，未制定预防和控制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的措施，扣4分；对高负荷、超时工作等作业方式，未采取减少工作时间、调整工作内容或作息时间等预防和控制过劳发生的措施，扣4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单一，缺乏互动式和参与式活动，扣4分；员工参加相关活动影响考勤、收入或其他福利待遇，扣3分；未关注健康行为的采纳和健康技能的提升，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
| 54.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 | 25分 | 资料审核  访谈 | 每年至少开展五次健康讲座，缺1次，扣2分；内容应包含慢性病、传染病防治、健康生活方式、职业紧张及心理卫生等相关内容，少一项，扣2分；员工健康素养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扣5分。 | |  |  |  |  |
| 55.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人员、内容或人均未达4小时，扣10分；未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依然上岗，扣5分。 | |  |  |  |  |
| 企业  文化  （70分） | 56.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沟通平台不畅通，扣5分；对弱势群体未采取帮扶措施，扣5分；员工成长激励机制不公平或不透明，扣5分；未能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等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扣5分。 | |  |  |  |  |
| 57.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 | 15分 | 资料审查  勘察访谈 | 企业文化中缺乏以健康为核心的元素，扣5分；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的方式或渠道单一，扣5分；未得到员工认可，扣5分。 | |  |  |  |  |
| 58.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制定完善的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的相关管理制度，扣5分；未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扣5分；未指定部门负责，扣5分；未定期开展相关督导检查工作，扣5分。 | |  |  |  |  |
| 59.开展“健康达人”/“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公示相应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扣5分；“达人”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5分；随机抽取20名员工，50%以上对评选出的“健康达人”/“职业健康达人”不知晓或不认可，扣5分。 | |  |  |  |  |
| 社会  责任  （20分） | 60.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具有包括参与公益活动在内的多种履行社会责任的途径、方式和内容，受益方满意度高，每年达3次以上，缺一次扣5分；未将健康企业的积极效应扩展到家庭和社区，扣10分；未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或企业存在环保不达标、欺骗性广告等情形，不得分。 | |  |  |  |  |
| **评估总得分** | | | | | | |  |  |  |  |
| 备注 | 1.标注\*号的指标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的特有指标，共235分；  2.如果申请企业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则自评估得分以非\*项得分除以0.765计。如某企业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其非\*项得分为650分，对自评估得分进行加权计算为650/0.765=849.67分；  3.若申请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则需要对所有指标进行评估，各项指标实际评估得分相加结果即为评估得分；  4.标注\*\*号的指标，企业内部设置食堂或餐厅的，考核此项指标；未设置食堂或餐厅的企业，不考核此项指标，得分按照加权处理。  5.评估达到800分以上的企业，达到健康企业标准。 | | | | | | | | | |
| 评估  结论 | 是否符合吉林省健康企业条件：  □符合□不符合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是否符合吉林省健康企业认定条件：  □符合 □不符合  县级评估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是否符合吉林省健康企业认定条件:    □符合 □不符合  市级评估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是否符合吉林省健康企业认定  条件：  □符合 □不符合  省级评估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5

吉林省健康企业上报名单

填报地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地址** | **企业**  **规模** | **行业**  **分类** | **注册**  **类型** | **职工**  **总人数** | **5年内新增职业病人总数** | **职业健康达人/健康达人数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企业**  **自评分** | **县级评分** | **市级评分** | **省级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吉林省健康企业建设任务分配表(2022年)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市** | **建设评估企业数** |
| 1 | 长春市 | 22 |
| 2 | 吉林市 | 15 |
| 3 | 四平市 | 8 |
| 4 | 辽源市 | 5 |
| 5 | 通化市 | 8 |
| 6 | 白山市 | 8 |
| 7 | 松原市 | 10 |
| 8 | 白城市 | 8 |
| 9 | 延边州 | 10 |
| 10 |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 1 |
| 11 | 梅河口市 | 5 |
| 合计 | | 100 |

说明：参加省级健康企业建设评估的企业数不少于各地区任务数的70%。